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潮州监管分局

文件

潮金〔2020〕2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 和复工复产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金融、工信部门、人民银行县支行（部），各有关金融机构、潮州市银行业协会、潮州市保险行业协会、潮州市地方金融协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潮州市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若干措施》



2020年2月27日

潮州市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以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粤金监函〔2020〕34号）精神，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现就加强金融服务提出以下措施：

一、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延迟复工影响大的企业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和减免逾期利息、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并根据企业复工复产的资金需求合理加大流动资金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政策性银行迅速摸排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融资需求，加大应急专项流动

资金贷款支持。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二、实施名单制管理，用好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对国家和省确定的参与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利率上限不超过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的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对符合财金〔2020〕5 号规定条件的，经财政部审核后，中央财政将给予 50% 贴息。对未纳入国家重点企业库的与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物资研发生产、购销企业的信贷需求，鼓励金融机构给予优惠利率，放宽信用准入，优先安排信贷规模。

三、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建立宽容失败条款，对疫情期间违约滞后还款的中小微企业分层分类管理，符合条件的可不列入失信名单。商业银行要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结合疫情需要，落实风险管理和尽职免责的相关制度，提高基层敢贷、愿贷的积极性，力争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

四、用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基金，在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融资担保降费奖补和代偿补偿等方面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支持。

五、优化融资担保服务。自 2020 年 2 月起至 2020 年 6 月末，市政府与广东省再担保公司合作开展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到期转贷项目，统一免收企业担保费；对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重点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新增融资担保项目的担保费率统一降低至年化不超过 1%，免收企业保证金；协同银行等金融机构合理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等针对性措施，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渡过难关。

六、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用、延期或展期 1-3 个月、免除 1-3 个月罚息、完善续贷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适度放宽优秀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杠杆。

七、鼓励典当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无法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当户，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酌情减免一定逾期罚息。对其中有续当需求的当户，可先行受理续当，鼓励适当延长当户缴纳前期利息及当期续当综合费用的期限，并在原有月综合费率基础上酌情下调 1‰-5‰的费率。

八、鼓励保险公司为疫情防控一线的疾控、医护、科研、媒体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免费赠送疫情保险保障。鼓励保险公司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采取免费延长承保期限、降低保费费率、宽限缴费时间等措施，帮助企业降低保费负担，缓解缴费压力。对

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保险公司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大力推进“闪赔”“秒赔”，及时快速理赔。

九、对进口疫情防控物资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支援疫情防控的外汇捐赠资金，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事后抽查。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